

踔厉奋发 推动新时代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  
——2022全国两会特别报道

# 全国人大代表刘延安： 建议重视通用名称注册商标及其适用性 避免“青花椒案”再现

## 代表在这里



刘延安

阳春三月，气温回暖。在资阳市乐至县东山镇，上千亩的青花椒产业种植基地里一片葱绿。花椒树枝条上大多已长出了米色的小花苞，一朵紧挨着一朵，一团团、一簇簇挂在枝头。

作为日常餐桌上的一味调料，青花椒因涉及商标诉讼案，前段时间在全国“闹”出了名。去年下半年，四川成都、遂宁、眉山等地多家餐饮企业，店面招牌、菜谱因为带有“青花椒”字样，被上海万翠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告上了法庭，引发社会热议。其中，2021年9月，上海万翠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“侵害商标权纠纷”为案由将温江五阿婆青花椒鱼火锅店告上法庭。2021年11月26日，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宣判：温江五阿婆青花椒鱼火锅店停止在店招上使用“青花椒”字样的标识，赔偿上海万翠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经济损失25000元及合理开支5000元，共计30000元。该火锅店不服，随后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今年1月13日，这起备受关注的“青花椒”商标维权案在成都二审宣判。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撤销一审判决，驳回上海万翠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，并承担一审、二审案件受理费，判决温江五阿婆青花椒鱼火锅店对“青花椒”字样的使用系正当使用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“除了青花椒，像逍遥镇胡辣汤、潼关肉夹馍也出现过类似情况。”在京参

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的全国人大代表、资阳市副市长刘延安建议，要重视商标权利的保护，在保护商标专用权的基础上，兼顾考察商标的通用性、显著性以及他人的合理使用因素，在依法维护商标私权的同时，考虑公共利益和社会效果。

### 一个疑问

#### 通用名称注册商标公共性如何界定和维护

记者梳理发现，除“青花椒”外，“潼关肉夹馍”“逍遥镇胡辣汤”“五常大米”等商标侵权纠纷也屡次引发关注。这一系列诉讼案引发关注的同时，不少人也在思考：通用名称注册商标后，公共性如何来界定和维护？

对此，最高法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研究中心研究员、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冯晓青在接受媒体采访时举例称，“青花椒”商标专用权人行使权利有其合法边界，不能针对他人正当使用行为提出权利主张，更不得滥用其权

利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十一条规定，仅有本商品的通用名称、图形、型号，或者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、主要原料、功能、用途、重量、数量及其他特点，缺乏显著特征的标志，不得作为商标注册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：注册商标中含有的本商品的通用名称、图形、型号，或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、主要原料、功能、用途、重量、数量及其他特点，或者含有的地名，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无权禁止他人正当使用。

关于通用名称公共性该如何界定和维护的问题，冯晓青曾表示，尽管通用名称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中早有体现，但仅仅是说明了通用商标在注册商标中的法定禁止性。对于包含通用名称的注册商标，至今缺少系统的概念。

### 他的建议

#### 建立“恶意诉讼企业黑名单”制度 严惩恶意诉讼的商标权人

在资阳乐至县，青花椒是当地十大特产之一，产品畅销川渝两地，部分制品远销海外。

“‘青花椒案’不仅将对经营商家产业产生深远影响，对种植者也是同样的。”在刘延安看来，青花椒不仅是川渝两地火锅鱼商户必备调料之一，也经常出现在老百姓日常餐桌上。“如果说店招用了‘青花椒’三字就是侵权的话，那什么叫合理使用呢？”

刘延安认为，有关部门应当重视持

有通用名称注册商标证书，及其通用性的有关问题。他提出，商标证书的取得，意味着商品商标理应受到司法保护。同时，也应该注意到商标在通用性上的适用问题，尤其是合理使用以及善意使用者的反向保护方面。

他举例说，比如，司法系统在对此类事实的判决认定时，应结合商标本身的显著性、涉案商标的使用地域、具体使用方式、地域性使用特点、行业使用习惯以及消费者识别习惯等因素，在合理范围内，认定其属于正当使用，避免权利滥用。

同时，刘延安建议，要加大“青花椒”等各类大区域性农产品品牌打造和建设，强化此类品牌申请地理标志商标力度，将其纳入地理标志保护范畴，严禁不合理使用、滥用。

对于参与恶意诉讼的商标权人及法律代理人，刘延安认为应予以严惩，“除了必要的经济处罚以外，或可参考建立‘恶意诉讼企业黑名单’制度。一旦上了‘黑名单’，扣除其有关信誉份额，在市场准入、资质资格等方面予以限制，让恶意诉讼者付出沉重代价。”

知识产权与百姓生活息息相关。刘延安还建议，要加大法治宣传力度，加强市场有关参与者个人素质、商标意识、法治意识等方面的能力提升，切实提高老百姓知识产权保护意识。“也希望针对此类情况，出台更为细致的条款，使依法保护商标和民事权利不滥用之间得到平衡。”

华西都市报-封面新闻记者 陈远扬 戴竺芯

## 全国政协委员曾勇建议：

# 开发共享电池包 缓解新能源车“里程焦虑”

## 委员在这里



曾勇(资料图片)

新能源汽车保有量的快速发展对充换电基础设施提出更大挑战。去年国庆节大假期间，新能源汽车集中上路，长途驾驶“充电难”和车主“里程焦虑”及续航痛点暴露无遗。

今年全国两会，全国政协委员、致公党中央委员、电子科技大学校长曾勇提出：应推动建立电池标准，开发共享电池包，推行电池租赁；加强换电技术创新与标准化支撑，建设适配换电站，探索共享换电模式；成立行业联盟，打造行业生态系统。

### 行业痛点

#### 换电模式尚无国家标准

“从数量上看，我国的充电基础设施基本能满足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。然而，充电桩发展存在结构性难题。尽管行业前景看好，但充电、换电运营企业眼下仍然深陷盈利困局。”曾勇认为，我国新能源汽车经过“政策驱动的起步阶段”“政策市场双驱动的过

渡发展阶段”，伴随着新的变化，面临新的挑战。

根据中国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促进联盟的数据，2021年我国新增充电桩93.6万台，同比增长193%；2021年我国公共及私人充电桩保有量261.7万台，按同期新能源汽车保有量784万辆，桩车比1:3。从数量上看，我国的充电基础设施基本能满足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。然而，充电桩的

发展存在结构性难题，表现在：公桩与私桩比例不平衡，共享私桩数量少、“快充”的直流充电桩低于“慢充”的交流充电桩、公共充电桩的使用在时空上均呈现不均衡状态、公共充电桩建设分布不均衡。

曾勇分析，从充电模式来看，根据相关机构测算，充电桩盈亏平衡利用率为8%至9%，2021年全国公共充电桩平均日有效利用率为6%，大部分充电桩运营商盈利困难，行业整体处于亏损阶段；从换电模式来看，截至2021年11月，我国共有换电站1192座，分析机构认为，乘用车换电站盈亏平衡点对应在20%左右的利用率，而目前已投入的换电站利用率普遍达不到。此外，换电技术还涉及专利，换电模式尚无国家标准，换电站的规模化商业运营推广条件还不成熟。

### 他的建议

#### 政企联合推动建立电池标准

“建议政府和具备行业资源整合能力的企业联合，推动建立电池标准，实现电池的兼用性和安全性；开发共享电

池包，消费者可根据出行里程需求灵活匹配电池数量。”曾勇提出，电池成本占新能源整车成本的35%至40%，建议推行电池租赁，降低购车成本；推广“电池租赁+电池更换+电池升级”的组合模式，既可降低前期购车成本，又可按需更换电池。

同时，他建议加强换电技术创新与标准化支撑，建设适配换电站，探索共享换电模式。“标准化可以推动产业发展，但换电技术的标准化面临诸多障碍，需要电池规格和更换方式两方面的一致。全球主要动力电池生产商，材料、排列、能量密度等不同，统一标准要求改变已有的生产投入和生产方式。不同车型换电方式也不同，统一标准则需对车身及底盘结构进行改造。”曾勇调研发现，换电标准化涉及多方利益，建议政府主导，从企业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国家推荐性标准到国家强制性标准逐步过渡，联合汽车生产商、电池生产商和换电运营商，在统一电池标准上加以引导、循序渐进。同时，加大测试技术和仪器装备的研发。

华西都市报-封面新闻记者 赖芳杰